

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參訪導覽服務要點
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本館館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9 日資圖輔字第 1060003460 號簽發布

一、 目的：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凸顯本館服務特色，因應各機關團體對參訪導覽不同需求與目的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 申請資格

1. 以機關、學校社團為申請單位，一般參訪人數為 15 人以上，50 人以內。
2. 參訪導覽以國小學童以上為原則，中小學學生參訪時需有老師全程陪同。
3. 同一單位每月最高申請場次限 4 場次，凡申請單位之參訪人數超出 50 人以上或單月申請場次超過 4 場次，則視為大團體參訪，本館採「團體簡報及自由參觀」方式進行。

三、 開放導覽時間

1. 本館開放導覽申請時間為週二至週五及週日，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、下午為 14 時至 16 時，週六開放上午場次。
2. 每場次導覽時間為 1 小時或 1 個半小時。

四、 預約辦法

1. 請於來館參訪 14 天前到 60 天內至本館官網線上申請；大團體參訪請於 14 天前到 60 天內以電話預約。
2. 線上系統申請參訪導覽，需收到線上核准通知始完成申請程序，審核作業時程為 5 個工作天。
3. 參訪日期如需取消或異動，請於至少三日前通知本館，未於三日前通知或臨時取消達兩次紀錄者，本館得取消該單位未來一年內申請資格。
4. 完成預約無故未到者，本館得取消該單位未來二年內申請資格。

五、 附則

1. 凡有外賓、學術研究或專業團體等特殊參訪需求者，以個案處理。
2. 若有行動不便人員同行或特殊服務需求，請事先告知。
3. 若有攝影需求，請先參閱本館「申請館內攝影注意事項」。

4. 預約本館導覽服務，依據業務需求收集申請人相關聯絡資訊，相關事項請詳閱本館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聲明」。
5. 參訪及導覽時請遵守本館相關規定。

六、 本要點經館務會議通過，陳請館長核定後實施。